

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

111年7月16日第3屆第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，培養裁判人才，增進我國泰拳裁判素質，提升我國泰拳技術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裁判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制定裁判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- (二) 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。
- (三) 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。
- (四) 管理各級裁判。
- (五) 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置委員7至9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1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1人：
 1. 資深裁判
 2. 體育專業人士
- (三)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- 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- 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- 六、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- 七、 附則：
- 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 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- 八、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